2016世安藝術創作贊助

**壹、宗旨：**鼓勵年輕具潛力的藝術創作者持續其豐盛創作力，以豐富與紮實文化環境。

**貳、主辦單位:** 財團法人世安文教基金會。

**參、獎勵方式及名額：**

1. 獎勵富開創性、創造力、具實驗精神，不論題材或表現手法皆勇於創新、不落窠臼之藝術創作。
2. 贊助10名，各頒發證書乙份及新台幣5萬元。

**肆、參加資格：**

1. 凡具「在學學生身份」的本國籍藝術工作者，皆可自由參加。
2. 申請者須以「已完成」一年內之作品提出申請──即作品完成於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間。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選。
3. 作品類別限「造型藝術」、「音像藝術」、「表演藝術」三類。(音像類及表演類 歡迎以「畢業製作」作品參賽)

 (1)造型藝術類：包括平面、立體、攝影、裝置、新媒體藝術…等。

(2)音像藝術類：包括拍攝、剪接完成之「動畫」、「短片」。

 (3)表演藝術類：包括「舞蹈」及「戲劇」，參選作品須為作者「新創」且「已完成演出之作曲、編舞及戲劇編導作品，不包括改編他作或重新表演他人已完成之舊作。

**伍、參選方式：**

1. 請至世安文教基金會網站 <http://www.sancf.org.tw> **線上報名系統**，選擇「世安藝術創作贊助」依各參賽類別申請表格之說明詳細填寫資料，填寫完成後請將表格列印輸出，並請黏貼個人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連同參選作品之光碟 郵寄至世安文教基金會。

\*提示：由於部分表格內容較需時間思考，如：作者簡歷、創作動機、作品意涵、演出人員表（表演類）；作品呈現或佈展方式（音像、造型類）。請事先備妥文字電子檔，以便順利填寫表格欄位。

1. 提供「參選作品」：

請將參選作品之圖像、影音及文件（如：劇本…）拷貝為複本，交付主辦單位，說明如下：

 (1)參選作品以靜態圖像呈現者（包括劇照），請儲存於光碟（解析度限300dpi以上,規格不小於4X6吋，並請儲存為\*.Jpg檔）；以音像型態呈現者(如：音像、舞蹈及戲劇演出)，請製作為DVD光碟，並確認光碟能被正確讀取。

 (2)音像及舞蹈、戲劇類作品須提供劇照(限10張以內)。

 (3)以上所有靜態圖像、影音呈現、劇本等參考文件，請依參賽類別提供適當的拷貝份數。

**★ 造型藝術類：一式1份。音像、表演藝術類：一式4份。**

 (4)除「申請表」外，提出申請之相關作品圖像、影音拷貝及相關文件上，請勿書寫任何個人資料或相關記號，否則視為資格不符（音像類除外）。

**陸、收件時間：**

1. 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2. 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「世安藝術創作贊助」並註明參加類別，掛號郵寄至：104台北市復興北路40號3樓，世安文教基金會 收。洽詢電話：02-27406408。
3. 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**柒、評審：**由主辦單位邀聘評審進行評選。

**捌、公佈及頒獎：**由主辦單位擇期公佈及頒獎。

**玖、附則：**主辦單位得以獲獎作品進行相關文宣,並有平面出版及網路發表之權利，不另支報酬。

**拾、**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。